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1〕82号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榆林市郝家梁煤矿“7·15” 透水溃沙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陕和省属有关企业：

7月15日15:30许，榆林市榆阳区华瑞郝家梁煤矿30108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透水溃沙事故，事故发生时，井下有157人，已升井152人，5人被困失联。

初步分析事故原因：该矿30108备采工作面接近火烧区、地面存在沉陷积水区，致灾因素排查不清，未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水害防治措施，导致地面沉陷区积水携裹泥沙溃至工作面

两顺槽。反映出郝家梁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整改期间违规生产，风险隐患失管失控等问题，也暴露出榆林市、县两级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扎实等问题，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存在盲区和漏洞。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对科学施救、查明原因、善后处置、追责问责、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应急部副部长、国家矿山安监局局长黄玉治视频连线指导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救援，要求认真吸取教训，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梁桂常务副省长带领省级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去年我省先后发生了“6·10”、“11·4”两起煤矿较大事故，特别是今年郝家梁煤矿“7·15”事故发生在“十四运会”即将举办之际，性质恶劣，教训深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要清醒认识“七一”百年大庆过后，监管部门和企业容易产生过关过坎

思想，麻痹大意、侥幸心理有所抬头，各行业安全风险呈现出复工复产集中期、矿产价格高位运行期、供需矛盾凸显期、防汛抗洪关键期、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期相互叠加的时段特征，务必时刻保持高度警觉，丝毫不能放松、不能大意。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压实属地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十四运会”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 二、吸取事故教训，开展煤矿安全整治

**(一) 坚决防范汛期水害事故。**一是强化井下水害防治。煤矿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做到地质普查不清楚不开工、水害治理不到位不作业、效果检验不达标不生产。榆林地区要重点关注上履沙层潜水、火烧区水害；彬长矿区、麟北矿区、铜川北区煤矿要重点关注煤层顶板砂岩水害；韩城、澄合矿区部分在+380 水平以下开采矿井，要关注奥灰水害。二是强化地表水害防治。煤矿企业要以雨季“三防”为重点，摸清矿区河流、湖泊、塌陷区等水体与矿井可能的联系通道情况，对威胁矿井安全的地表水体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三是强化应急处置。煤矿企业要及时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加强职工培训，开展水害事故警示教育，赋予调度员、安检

员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强化预警预报。**各地要及时发布暴雨、洪水、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严防极端天气期间撤人不坚决、灾害未消除急于安排人员下井恢复生产等危险作业。

**(二) 强力推进重大灾害整治工作。**一是**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要严格落实6月8日全国矿山安全视频会议要求，强化源头防范、超前治理，严防事故发生；强力推进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灾害矿井“一矿一策”灾害治理措施落实，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情况逐矿进行评估。二是**加快开展灾害普查核查工作。**各市县要督促辖区煤矿开展灾害普查核查（瓦斯基础参数测定、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冲击地压鉴定、水文地质类型划分、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对灾害鉴定结果和排查报告进行逐矿审核把关。要将灾害等级鉴定、致灾因素普查纳入日常监管内容，确保9月底完成普查核查工作。未按期完成普查核查工作的矿井，省安委办将约谈相关市县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并全省通报。

**(三) 深入推进煤矿安全大排查和专项整治。**一是**严格落实专项整治。**按照陕安委办〔2021〕49号和陕应急〔2021〕205号文件要求，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生产、违规转包分包、中介机构弄虚作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扎实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对照前期大排查反馈整改要求，全面组织“回头看”，逐矿落实隐患整治方案，严格落实停产整顿、立案查处、联合惩

戒等监管措施，督促指导辖区所有生产建设煤矿开展第三轮自查自改，并对水害严重、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发火严重等风险大的煤矿优先进行排查，凡是工作不深入、排查质量不高、问题整治不彻底的煤矿一律责令“推倒重来”。**三是精准实施分类处置。**要贯彻落实煤矿安全“六项标准规定”，建立安全审查制度，对列入整改提升的128处煤矿逐矿开展审查评估，制定“一矿一策”整改提升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128处煤矿复工复产由日常监管部门上一级监管部门审核放行，严把复工复产关口。

### 三、紧盯重点行业，强化隐患治理

各地、各专业委员会要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城市公共安全领域**，要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城市塌陷治理和既有建筑物安全整治，突出居民区、商业区、交通干道、城市湿陷性黄土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和老旧建筑物等，严查城市燃气管网和用气等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全面消除泄漏爆炸、建筑坍塌、道路塌陷等事故隐患。要紧盯建设工程作业现场和重点部位环节，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以高层和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老旧小区、“三合一”场所等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化品领域**，要持续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加快完成14个A类、4个B类化工园区降级，未按时完成整治提升的园区依法关闭退出。**道路交通领域**，要加强事故易发多发路段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

季节性攻坚行动。体育赛事领域，要紧紧围绕“十四运会”“残特奥会”等重大活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体育赛事、场馆周边、庆典活动、文化演出等安全风险研判。非煤矿山、文化和旅游、校园、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要按照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各地、各专业委员会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及百日安全整治活动，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要求，及时整改“清零”。要将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列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分级分类挂牌督办，需要省级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加强重大隐患治理销号闭环管理。

#### 四、严肃事故处置，加强执法检查

（一）强化暗查暗访。省应急厅要联合陕西煤监局成立联合暗查暗访督查组，对全省 128 家停产整治煤矿进行暗查暗访，督促落实矿井整治。省安委办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组成暗查暗访组，对高危行业和重点企业及各地各部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大排查反馈整改问题全面组织“回头看”，查找薄弱环节，补短板堵漏洞，督促落实整改，强化暗访成效，重点解决“想不到”“不知道”的薄弱环节问题。

（二）强化精准执法。要结合煤矿、危化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重点领域的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开展钢铁、铝加工（深

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执法。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认真组织开展计划执法、集中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集中惩治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停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 严肃事故调查。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局要求，对郝家梁煤矿“7·15”事故深入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加强对今年以来发生的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对一般事故调查处理责任。

(四) 严格约谈问责。省安委办将组织对榆林市政府进行约谈，省级其他专业委员会要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突出、事故多发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倒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承办单位：煤矿灾害防治指导处    经办人：张华    电话：61166166    共印30份